

食堂食品供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法定代表人：周建东

联系人：吕凯

联系方式：1851404089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依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联系人：张大伟

联系方式：18611401119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 8 号院

为确保甲方食堂的食品安全，确保食品来源可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食材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食堂供应“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等食用产品（以下统称“货物”），并提供与供货相关的配送、验收配合等配套服务；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现行质量安全标准，具备合法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2. 协议期限：1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3. 合同金额：本协议年度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供货数量为准，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5%，超出浮动范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订货需求，在甲方指定



- 时间将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具有应急采购、储备、急送能力，如：应具备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的能力。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保证按照订货单/临时订货通知指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货货物（包括品类、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或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乙方送货员携带三联送货单协同甲方库管员、验货员依据订货单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定价单上对产品的规格、品牌、等级、质量、包装、生产厂家、初加工程度做出规定，并视为为验收依据。）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留现场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

第四条：价格确定

1. 批次订货：乙方按甲方订货单货品向甲方食堂确认价格，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2.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市场采购，按照当时市场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3. 食品、农产品货物价格不能高于新发地批发市场同等公示均价（批发价）的 3%（含税额）；如新发地市场官网没有参考价格，则以永辉超市、物美超市或京东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或销量高等标椎为最高限价，如上述渠道均没有参考价格，则货物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甲方自行在市场上的询价，否则甲方可按市场询价价格结算，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必须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如营业执照，食品销售许可证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 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3) 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24）》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4)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5) 纳入许可管理的货物，提供采购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称“qs”证；分类界定不清的产品，需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免检证明，无证产品不予接受。

(6)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7)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规定，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8) 猪牛羊肉类货物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对兴奋剂检测的现行以及不时修订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货物的储藏

1. 乙方不得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七条：货物装运

1.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2.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4.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5.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第八条：验收与检查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食堂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食堂不得无故拖延。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 (3)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 (4) 保质期检查（包含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储藏时间以及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7天，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 (5)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 (6)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7)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



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8)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9)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正品、分级产品，保证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证特价残次品、未分级产品不在本合同供货范围内；

(10)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1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支付依据；

2.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北京市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第九条：货款结算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20号对账，当月25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验收登记表和正规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开票名称：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 0000 4006 8537 9N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32330188000046758

第十条：特殊保证条款

1.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含兴奋剂要求）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义务和责任。

2. 乙方保证：因甲方食堂涉及运动员餐饮，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



饮需求，故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食堂。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超过 3 天（包括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换货的迟延时间），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批次取消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20%。

2. 合作期限内，乙方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延误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补足。

3. 合作期限内，乙方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补足。

4. 乙方在此意识并认可，一旦出现违反兴奋剂规定的事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调查并提举证据证明其货品符合有关兴奋剂的全部规定。不能证明的，应被认定其货品不符合兴奋剂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向甲方登报致歉等）。乙方在此被告知而意识到并认可，乙方所供货物将用于对兴奋剂有严格要求的甲方运动员的餐饮需求，乙方食品违反兴奋剂规定的，应赔偿给甲方及其运动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

5.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料被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验收合格不得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食品安全责任的抗辩理由。

6. 乙方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遭到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的，经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警告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的罚款/次。乙方受到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



30%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

7.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益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押金条款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食堂支付押金壹万元人民币，优先用于支付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补偿款。乙方押金被甲方依约扣除的，乙方应于押金被扣除之日起七日内补足押金。乙方未能补足的，甲方食堂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未付金额中直接予以抵扣。

甲方开户名称：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甲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01090351100120111017181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建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永伟*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02月26日

